

法規名稱: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:民國 94 年 07 月 08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森林遊樂區,指在森林區域內,爲景觀保護、森林生態保育與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、休閒、育樂活動、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,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而設置之育樂區。所稱育樂設施,指在森林遊樂區內,經主管機關核准,爲提供遊客育樂活動、食宿及服務而設置之設施。

第 3 條

- 1 森林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設置爲森林遊樂區:
 - 一、富教育意義之重要學術、歷史、生態價值之森林環境。
 - 二、特殊之森林、地理、地質、野生物、氣象等景觀。
- 2 前項森林遊樂區,以面積不少於五十公頃,具有發展潛力者爲限。

第 4 條

森林遊樂區之設置,應由森林所有人,擬具綱要規劃書,載明下列事項,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初審後,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公告其地點及範圍:

- 一、森林育樂資源概況。
- 二、使用土地面積及位置圖。
- 三、十地權屬證明或十地使用同意書。
- 四、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現況說明。
- 五、規劃目標及依第八條劃分土地使用區之計畫說明。
- 六、主要育樂設施說明。

第 5 條

- 五 森林遊樂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經公告後,申請人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一年內,擬 訂森林遊樂區計畫(如附表),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後,送請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後實施;其內容變更時,亦同。
- 2 育樂設施區應就主要育樂設施,整體規劃設計,並顧及自然文化景觀與水土保持之維護 及安全措施,其總面積不得超過森林遊樂區面積百分之十。
- 3 森林遊樂區計畫每十年應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6條

森林遊樂區爲國有林者,依前二條應辦理之事項,得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,核定時應 副知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第7條

- 1 申請人未依第五條規定擬訂計畫,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提出,屆期不提出者,廢止森林 遊樂區地點及範圍之公告。
- 2 未依核定計畫實施,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廢止森林遊樂區計畫核 定,並公告之。
- 3 經公告地點及範圍之森林遊樂區,已無設置必要者,應敘明理由,報經中央主管機關,廢止森林遊樂區地點及範圍之公告。

第 8 條

森林遊樂區得劃分爲下列各使用區。其編爲保安林者,並依本法有關保安林之規定管理 經營。

- 一、營林區。
- 二、育樂設施區。
- 三、景觀保護區。
- 四、森林生熊保育區。

第 9 條

- 2 營林區以天然林或人工林之營造與維護爲主,其林木之撫育及更新,應兼顧森林美學與 生態。
- 2 營林區之林木因劣化,需進行必要之更新作業時,得以皆伐方式爲之,每年更新總面積不得超過營林區面積三十分之一,每一更新區之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,各伐採區應儘量分離,實施屏遮法,並於採伐之次年內完成更新作業;採擇伐方式時,其擇伐率不得超過營林區現有蓄積量百分之三十。但因病蟲危害需要爲更新作業時,應將受害情形、處理方式及面積或擇伐率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3 營林區必要時得設置步道、涼亭、衛生、安全、解說教育、營林及資源保育維護之設施。

第 10 條

- 1 育樂設施區以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、休閒、育樂活動、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爲主。
- 2 有樂設施區內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形、色彩,應配合周圍環境,儘量採用竹、木、石材或 其他綠建材。

第 11 條

- 1 景觀保護區以維護自然文化景觀爲主;並應保存自然景觀之完整。
- 2 景觀保護區之林木如因劣化,需爲更新作業時,應以擇伐方式爲之,其擇伐率不得超過 景觀保護區現有蓄積量百分之十。但因病蟲危害需要爲更新作業時,應將受害情形、處 理方式及擇伐率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3 景觀保護區必要時得設置步道、涼亭、衛生、安全及解說教育之設施。

第 12 條

森林生態保育區應保存森林生態系之完整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繁衍,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,禁止遊客進入,且禁止有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爲。

第 13 條

森林遊樂區收取之環境美化、清潔維護及育樂設施使用之收費費額,應於明顯處所公告。

第 14 條

森林遊樂區申請人,應按核定之計畫,投資興建遊樂設施。於森林遊樂區開業前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主要遊樂設施使用執照影本等文件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,始得申請營業登記。

第 15 條

森林遊樂區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個月內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;停業、歇業、復業 或轉讓亦同。

第 16 條

森林游樂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安全之虞者,管理經營者應即於明顯處爲警告及

停用之標示,並禁止遊客進入;其各項設施有危及遊客安全之虞者,管理經營者應即停止遊客使用,並於明顯處標示。

第 17 條

- 1 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森林遊樂區之各項設施及經營項目,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其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,應責令限期改善;屆期不改善者,依相關法令處置,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核定。
- 2 前項情形有危害安全之虞者,並得命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。

第 18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理經營森林遊樂區或育樂設施著有績效者,得予獎勵。

第 1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